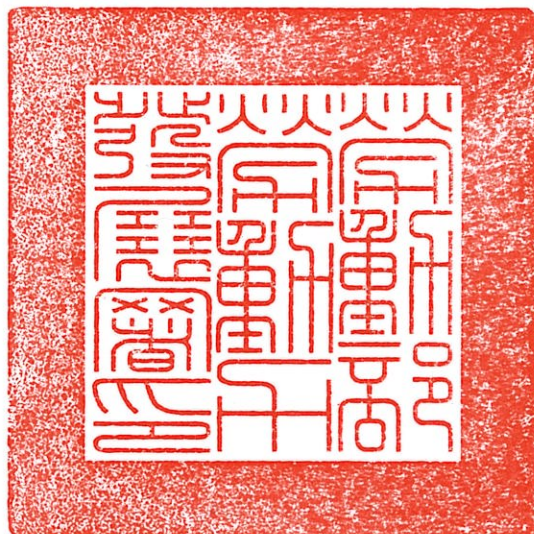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925019761號
附件：



核釋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」第十三點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及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第十三點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訓練單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武漢肺炎）疫情延後臨床實習課程，於課程暫停期間，以失業者身分參訓之學員，因經濟困難，有工作需要，得從事工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署長 施貞仰